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消債更字第598號

聲 請 人 呂婷玉即呂亭玉

代 理 人 邱煒翔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甲○○○○○○自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二日上午十一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消債條例第16條第1項前段、第45條亦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積欠無擔保債務，而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為此，爰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請求裁定准許更生等語。

三、本件聲請人前具狀向本院聲請調解，經本院以112年度司消債調字第96號調解不成立，有調解程序筆錄、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可稽（調字卷57頁以下）。是以，本院自應綜合聲請人

01 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其是否有「不能清償債務或
02 有不能清償之虞」，作為是否裁准更生之判斷標準。查：

03 (一)聲請人主張目前擔任導遊，平均每月工作薪資新台幣（下
04 同）2萬6,000元，每月領取租金補助6,400元，業據其提出
05 帳戶明細資料、切結書等件為證（本院卷39頁以下、59
06 頁）。參以聲請人110、111年度之全年收入為3萬0,264元、
07 3萬8,616元，有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可憑（調字卷
08 31頁、本院卷35頁）。是本院審酌上情，認應以每月收入所
09 得3萬2,400元【計算式：2萬6,000元+6,400元=3萬2,400
10 元】，而作為計算聲請人目前償債能力之依據。

11 (二)又聲請人主張每月必要支出，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
12 第43條第7項，以112年度新北市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二倍即
13 1萬9,200元為基礎，應為可採（調字卷13頁，原聲請狀誤載
14 為111年度，應為「112年度」）。又衡以一般情形，因未成
15 年子女依附父母之住所，無須負擔房租房貸等相關費用，必
16 要生活費用較成年人為低，爰以上開新北市每月最低生活費
17 用一點二倍之七成即1萬3,440元作為標準。再聲請人之兩名
18 未成年子女，現年各為10歲、8歲，110、111年度所得均為0
19 元、0元，每月領取兒少補助2,047元、2,047元，名下無任
20 何資產等情，有戶籍謄本、帳戶明細資料、兒少扶助證明
21 書、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
22 查詢清單可佐（本院卷31頁以下、39頁以下、61頁以下）。
23 是聲請人所支出之兩名子女每月扶養費用，應扣除所領取之
24 兒少補助，再以其與前夫各自負擔之比例1/2（調字卷13
25 頁），而以每月共計1萬1,393元為宜【計算式：（1萬3,440
26 元-2,047元） $\times$ 1/2 $\times$ 2=1萬1,393元】。

27 (三)從而，以聲請人每月收入所得3萬2,400元，而扣除每月個人
28 生活費1萬9,200元、兩名子女扶養費1萬1,393元，每月僅剩
29 剩餘額1,807元【計算式：3萬2,400元-1萬9,200元-1萬1,
30 393元=1,807元】，顯不足支應金融機構於前置協商所提出
31 之每月還款方案1萬3,181元（調字卷59頁）。應堪認聲請人

01 之經濟狀況，已有不能清償所負擔債務之情形，而符合消債
02 條例第3條所定「不能清償之虞」之要件。

03 四、綜上，本件聲請人之經濟狀況，符合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
04 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並未逾1,200萬元，亦查無
05 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第46條之應駁回更生聲請之
06 事由存在。是本件聲請人聲請更生事件，應屬有據。爰裁定
07 如主文，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
09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劉明潔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本裁定不得抗告。

12 本裁定已於113年2月2日上午11時公告。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
14 書記官 楊鵬逸